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4442号

丘坚胜、丘卫红:

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庆杰、梁丽清、张孙启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民事裁定书(财保)、财产保全告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22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签订HT8330304048020220302001号《个人客户借款合同》,合同借款金额300000元;2、请求判决被告丘坚胜归还原告HT8330304048020220302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281634.69元,其中本金266863.8元,利息14770.89元,以上数额暂计至2024年8月8日止,2024年8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;3、请求判决被告二张庆杰、被告三梁丽清、被告四张孙启、被告五丘卫红对被告丘坚胜上述第2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(借款本金266863.8元及相关利息)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丘坚胜、张庆杰、梁丽清、张孙启、丘卫红承担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5年0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